

匆匆那年

-02-

佩灵
/ 著

临风，你一直住在我心里。
你不离开，谁也进不来。

明月不知归处

The moon does
not know
where to go



青梅落寞小偷 & 竹马孤傲警官
飞鸟爱上鱼，而我爱上你

风吹过来你的消息，那是我永失的渴望

他支撑她走出悲惨人生，却意外坠入黑暗深渊
她为他痴痴等候，却不得善终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阅读

明月 不知 归处

The moon does
not know
where to go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月不知归处 / 佩灵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221-13437-0

I. ①明… II. ①佩…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2719号

明月不知归处

佩灵 著

出版人: 苏 桦

出版统筹: 陈继光

选题策划: 胡晨艳

责任编辑: 蒋 莉

流程编辑: 唐 博

特约编辑: 陈 思

装帧设计: Insect

封面绘制: 凉 岛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邮编: 550081)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黄花工业园三号 邮编410137)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23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3437-0

定 价: 26.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策划部0851-86828640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731-82755298



The moon does
not know
where to go

目录

楔子	001
第一章	
多久了你都没变	003
第二章	
我们成了熟悉的陌生人	043
第三章	
我不是一定要你回来	063
第四章	
如同悲伤被下载了两次	103
第五章	
我祈祷永恒在你身上先发生	140
第六章	
反正我还有一生为你浪费	175
第七章	
所有错误从我这里落幕	193
第八章	
听说爱情回来过	222



楔子

传说中，时光是可以静止的。

在某片花瓣舒卷的间隙，在某只飞鸟振翅的片刻，在当你见到他的那一瞬间——

他站立时从远方遥望过来的眼神，他路过时让落日涂抹霞光的微笑，都会将整个世界都凝固在你的瞳孔中心，然后渐渐放大，似迸裂的光芒照耀着整个世界。

从此，你再也看不到繁花落尽，枯叶飘零；看不到天宇苍茫，鸿鹄高飞；你只可以看到他和他的影子，他眉间的褶皱和他嘴角的弧度。

从此，你渐渐地相信，总还有一首情歌从未被唱起，总还有一双等待的手从未被牵过。

如同渡海的鲸鱼相信星球的另外一面有更清澈的海洋，而迁移

的候鸟相信遥远的南方有温热的丛林。

你等待着，等着他带你在暴雨中穿越荆棘密布的沼泽，在狂风中扬帆去最遥远的海岸线。在你的期盼里，总有一天他会带你遨游星空，也会带你抵达宇宙的尽头。

在春去秋来的苍穹之下，在灯火不熄的城市之间，时光循序渐近着，将窗外枝头的芒果叶变黄了又染回翠绿，将跟随风暴席卷而来的雨水又化为天空乌云滚滚。

万物循环，流年老去。

只有某种思念是在心中静止的。

你知道这种静止，命中注定。





第一章

多久了你都没变

之前有那么一瞬间，她以为他们穿越回到了童年的时候。在谈话间好像都想要努力抓住已经飞逝过去的时光的影子。

但是他们没有成功，他们是警察和小偷。

在飞逝的流年过去之后，他们还是依然在这座光影错乱的城市里。

以她的狼狈不堪，对应着他的意气风发。

以一种陌生的表情对应着另一种陌生的表情。

“那你见到我了，我很好，再见。”



1.

4月25号那天，林明月在夜色下一路狂奔。

这里靠近深圳著名的东门商圈。街头的一处黑色的碑文说明这里的存在已经有三百年的历史，而这座年轻的城市却仅仅存在了三十年。

白天的时候，东门商业区永远都充斥着各种移动的物体——拖着大包的黑色垃圾袋过来进货的商贩，已经开到20码以下还是会经常发生碰撞的车辆，站在路边拿着广告牌子到处拉客的指甲店妇女。有穿着制服的治安协管员骑着车心不在焉地晃过来，有游客走累了就站在路边手里捧着酸辣粉吃得津津有味。

但在黑色的夜里，早前无比喧嚣的街道都沉寂了下来。头顶是葱郁的芒果树，有红色的出租车停在树下，在弥漫的夜雾里亮着白色的空车灯。

林明月穿着一双并不靠谱的高仿李宁、一条宽松的运动裤和一件灰色的背心，一路在夜色里疯狂地跑下去。在她的视线里，路面很脏，蓝色的塑料袋，关门的小吃店门口一堆一堆白色快餐盒，还有被人随手丢在地上的广告传单。如果视线放得更远一点，就可以看见大朵大朵的灰色乌云，簇拥在天空中，温柔地透着的天光。

大概十分钟后，她感觉到肺部像是有一团炙热的火炭在燃烧，她听到风拂过耳边的声音，呼呼地窜进耳郭，伴随着身体里渐渐放大的心跳声。她没有回头看，也没有放慢自己的脚步。身后越来越近的脚步声好像永远都摆脱不了——

“你给我站住！抓小偷……”

“抢东西啊，抢劫犯！抓住她！”

紧接着，心也跟着燃烧起来。

身体仿佛被注入了铅，慢慢地变得沉重。

旁边酒吧里跌跌撞撞地走出两个年轻人，没有仔细看路就撞到了狂奔的林明月身上。

“有冇（mǎo）搞错呀黎！未长眼呀？（有没有搞错！没长眼睛啊？）”其中一个带着广东口音，看上去不过十八九岁的小男生，满嘴的酒气，眼睛里含着杀气，一副神志不清的样子。

他伸出手推了林明月一把。

林明月踉跄了几下，身体迅速地朝地面倒下去，紧接着，她感觉到肩膀撞击到地面上的剧痛。

很快有人跑过来，蹲下去抓住她的头发拖拽，几乎是吼着：“让你跑！还跑吗？敢偷老娘的东西！”

即使隔着头发，她依然可以感觉到水泥地面的坚硬和粗糙，对方死死拽住她的头发，有无数颗坚硬的沙粒贴着头皮摩擦过去。

像是要用砂纸去磨平一块木头。

林明月感觉到身体周围渐渐又多围拢了几个人，抓住她的那个女店主正用着接近尖叫的声音向周围的人反复解释地上躺着的人是个小偷，是个抢劫犯。

有帮忙追赶的人趁着乱，狠狠地踢过来一脚泄愤。

“你给我起来，装什么死！贱人！”又有人过来拉扯林明月。

有人掏出手机高高举起开始拍视频。

刚刚被踢过的肋骨，剧痛，仿佛整个身体都被点燃了，焚烧着，要将五脏六腑都化为灰烬。抓在手上的手又狠狠地拉扯了下，头皮像是要被撕裂了，女孩的头顺着力道向后仰去。

抬起头的瞬间，林明月刚好看到一道闪电划破天幕，白色的光闪耀一下，整片天空在那一瞬间都变得更清晰。

天空上每一朵摇摇欲坠的云，树梢上每一片沾满灰尘的叶子，围绕着她的每一张因愤怒而扭曲的脸，都因那道光，而变得

无比清晰。

“贱货，偷了东西还想跑！你给我拿出来！”

“听见没有啊，手机呢？叫你拿出来！”

2.

苏荷说，生日的时候很想要一部iPhone。

林明月和苏荷租住在农民村的一个单间里，十平方米的房子没有窗，房间小得只能放下一张床垫和简易衣柜。洗手间倒是有一扇小小的窗户，但离窗户半米远的地方是另外一户公寓的窗口。对面的房间比她租的单间更大一些，窗户近得可以看清楚房间里放着四张上下铺的床位。时间长了林明月听到对面的男生聊天，于是便知道他们是附近的湘菜馆店里的服务生。

有时候，林明月走近窗口，就听见对面昏暗的灯光里光着膀子的打工仔向她吹声口哨，语气里带着轻浮的意味：“美女，一起出去吃夜宵啊？”紧接着是一堂哄笑。他们和她一样，看不见太多的未来也没有任何目标地消磨着光阴。

无聊到失控的人生。

天气热的时候，屋子里的空气仿佛都凝固成胶状物质，都黏在身上，感觉像是被包裹在蚕茧里的虫蛹，在一点点地发酵。苏荷在楼下的杂货店花十块钱买了台小小的电风扇，就放在床垫的旁边，整夜吹着温热的风，风扇叶子吱吱呀呀地发出怪叫声。

结果就更睡不着了。

没有电视机，晚上苏荷出门去网吧上网，林明月就开着灯看书。一些很杂乱的小说，武侠的，言情的，正版的书，盗版的书，从村子里的书店里租出来，一块钱一本算是很有性价比的娱乐方式。感觉到热得受不了的时候，她就去冲个凉。她在厕所的窗户上挂了一张帘子，平时都关着灯洗澡。但是隔壁宿舍时不时传来的笑

声还是让她每天都有种被偷窥的感觉。

而且水管里的水，放出来也是温热的。

跟着苏荷来深圳的时候，林明月觉得自己不会后悔。于是，她在电话里拍着胸脯跟母亲保证：“你放心吧，这里很多机会，等实习结束随便找个工作都有五千块。”

林明月的母亲黄红梅是没读过几年书的农村妇女，一辈子都没工作过。她在老公的工厂宿舍开了家小铺子，平日里靠着卖些油盐酱醋赚家用。听女儿这么一说，自然觉得林明月很了不起，就要出人头地了。于是她就到处宣传，女儿在深圳打工，前途大好。一段时间后，隔三岔五的，林明月的QQ里就有熟识的人蹦出来问：

“听说你在深圳发财了？”

“你现在在做什么啊？”

.....

林明月慢慢地学会了隐身。

其实她什么都没做成。

在被学校推荐的一家黑中介骗掉最后一笔资金后，林明月和苏荷都没能进到工厂去实习。那怎么办呢？人总是要活下去的。

于是就去偷。

一开始是穷得快不行了，每天吃路边两块钱的炸土豆充饥，去保安不严密的小超市顺一些生活用品，后来开始在网吧里偷钱，再后来发展到在人多的街区寻找下手的目标。

林明月初中毕业，中考差了三十分进高中，在林明月所在的县城差不多要缴七千块的借读费才能进去。家里花不起那个钱，父亲暴跳如雷：“女孩子读什么书，让她出去打工赚钱！”

黄红梅倒是看得更远一些，说：“你去读职高吧，出来还能分配工作也好嫁人。”

于是林明月就去了，还认识了苏荷。

那个时候的林明月一点都不美，成日里穿着从表姐那里捡来的旧衣服，搭配着一双母亲丢掉的略略宽松的粗跟皮鞋，灰头土脸地出现在职高那一群花枝招展的女孩中间，很不搭调的样子。

但苏荷喜欢她。他对她的喜欢也是莫名其妙的。

他不是那种言情小说里长得最风光的男生，但却是对她最好的那一个。他带她去学校门口吃饭，会把拉面里所有的牛肉都挑到她的碗里。在放学以后，他会牵着她的手，告诉所有的朋友林明月是他的女朋友。

“因为你单纯啊，我不喜欢那种随便的女生。”苏荷是这么告诉她的。

其实林明月心里明白，每天站在校门口的那些漂亮的看上去很随便的女孩，大多是跟着更帅气风光的男生走了。而苏荷还不到170cm的个子有些矮挫，满脸的青春痘，家庭条件也不是很好。和林明月交往的时候，他有两件看不出来版型的大衣，翻来覆去地穿了一个冬天，有时候并肩走得太近，林明月都能闻到呢子大衣发霉的味道。

但有时候，林明月从学校门口经过，见到那些漂亮又不学好的女生为抢一个男朋友在大庭广众下死去活来地群殴，她会觉得自己是幸福和安稳的。

那时她不过十七岁的年纪。十七岁，不在乎金钱，和同样贫穷没有光彩的男生在一起，这是和电视剧里相似的情节。她很快就被自己感动了，于是就觉得幸福。

所以，临近毕业的时候，苏荷告诉她要带她去深圳，她当时想都没想，就对父母说学校安排实习，便提着一袋衣服搭着火车过来了。

到了深圳才发现，明明在四川还是春天微凉的季节，这里却已匆匆忙忙地进入炎夏。



其实很多事，和想象中，都不一样。

繁华奢侈的商业楼宇和潮湿闷热的村屋不一样。

满街的各种认识不认识的豪车和混淆着各种包子茶叶蛋煮玉米气味的巴士不一样。

灯火辉煌会所里的佳肴和路边十元一盒的快餐不一样。

林明月的青春，和其他人的青春，好像也是不一样的。

3.

绿色塑胶皮的电线勒得林明月的手有点发麻。

他们打过她一顿之后，就随手找了材料将她绑在店铺门口的电线杆上，绳子勒得死死的，手被结结实实反绑在后面。

时间长了，林明月身体浮出了一层细汗来，黏在衬衫和肌肤之间，似乎有无数只小蚂蚁慢慢地爬上指尖，然后是指关键，蔓延过手掌，密密麻麻地侵蚀所有的肌肤。

最后，细小的蚊虫密密麻麻地占领了背脊的领地，奇痒难忍，恨不能伸出手去挠上两把。

她隐约听到有人报警，但是警察还没有过来。那个发动群众力量抓住她的手机店老板娘还在打电话，颇为豪迈的语气，几乎是喊着说：“弟，姐刚刚盘货的时候抓了个偷苹果手机的，你得空过来看看。”是湖北口音。

接着又是大哥，再接着是什么阿姨。

至于三姑六婆都通知一遍吗？

林明月努力地抬起头，尝试着扭动胳膊摆脱血液不通畅带来的麻木感。

夜里，头顶是一片白晃晃的路灯，几只大大小小的蛾虫徒劳无功地悬浮在惨白的光晕附近。

靠近了，又飞得很远，再不甘心地飞回来……

死心塌地要拥抱那一团炽热的焰火。

突然，又一记响亮的耳光落在左脸上。

“还不老实？是不是想跑？”

火辣辣地疼。

林明月低下头始终没有说话。

有什么可说的？

你好，我是小偷，我只是想给男朋友偷一个生日礼物？

直到第一滴雨落在林明月的脸上。

然后是第二滴、第三滴……只是小半个片刻，头顶一整片黑色的天空轰然塌下。

雨水噼里啪啦地砸在地面上，飞溅起小小的泥花。有的砸在林明月的背上，衣服很快湿成了一片。

“喂，要不要给她弄把伞？”隐约听到有人在发问。

“警察要来了好喂？”浓重的湖北口音起先带着一丝丝疑虑，很快就释然了，“没事，反正也淋不死她。”

雨水的潮湿味道伴随着夏日里特有的热浪汹涌而来，她睁不开眼睛，就把脸埋进膝盖里躲避铺天盖地的雨水。

黑色的夜里，有晚归的人急急忙忙地跑过去，飞溅起的泥水拍打在她身上。

远处酒吧隐约传来嘈杂的音乐声。有清洁工人披着雨衣骑着绿色的三轮车过去，兜里的手机大声放着凤凰传奇的神曲。

又一个夜晚，是不是就要过去了？

因为所有的人，都行色匆匆，在光影错乱的世界里，沉默不语地路过，去到他们应该去的地方。

“你们就这样把她绑起来？”

突然冒出的声音很响，但又波澜不惊地听不出情绪。

“就是怕她跑掉啊，警察同志。”老板娘冒着雨一路小跑过

来，手已经伸出来了，拿着一包烟递过去一根，“警察同志先抽根烟吧，辛苦了。”

“谢谢，我不抽烟。说说怎么回事吧。”很干脆的声音。

林明月被雨淋得有些眩晕。

总有一个时候，你会感觉到这种眩晕，仿佛眼前所有的一切都混淆成一团团凌乱的影子，有刺耳的声音在耳边回荡着却理解不出来意思，似鼓点般在身体里一下一下结结实实地敲打，像是从遥远的地方过来，渐渐近了渐渐放大……

在一片混淆中，一个影子在视网膜里清晰起来。

刚好是仰望的视觉，他撑伞站在黑色的苍穹之下，旁边门廊前的灯光刚好打亮了他半边脸廓，照亮了在亚热带地区日晒雨淋后的黝黑皮肤来，很坚毅的一张脸。

落进眼中的那张脸似曾相识——

嘴唇很薄，眼睛很大，睫毛浓密。

“你先把她松开，说吧，怎么回事？”那警察开口问道。

林明月突然觉得天旋地转，喘不过气来。

4.

林明月再睁开眼睛的时候，一团模糊的光亮在眼前来回浮动。半晌以后，她终于看清楚了——是天花板上的日光灯。

耳边忽远忽近地传来一些低声说话的声音，却听不太清楚。门口高跟鞋很有节奏地哒哒敲打着地面，声音近了又渐渐变远。

林明月感觉到自己是躺着的，偏过头就见到白色的床单，鼻腔里可以嗅到一股洁净而刺鼻的消毒水味。

她就这么躺着，感觉到身上搭了一层东西，不知道是谁帮她盖好的被子，刚好到肩膀的位置。她用手把自己撑起来，才感觉到手腕被牵扯住，金属的冰凉感从皮肤上传递过来。

她揭开被子一看，是右手被手铐铐在床沿上。

要不要这么严重？

病床旁边椅子上那个警察正静静地望着自己，他声音里听不出情绪：“你刚刚晕倒了，我送你过来检查。没什么大事，你醒了就跟我回去把事情交代清楚。”

林明月又躺了回去。

房间墙壁上方，空调机正呼呼地吐出冷气，几乎可以看到乳白色的烟雾温柔地弥漫进整个空间。

很冷。

“这么年轻学什么不好，学人偷东西？现在的小姑娘真了不起。”

再说什么，林明月就听不进去了，只感觉有什么抓着肺部，越拧越紧，紧到几乎感觉不到还有心跳。他走过来解开她的手铐，掀开被子：“走吧，跟我回所里。”

他穿着警察的制服，灰色的袖扣规规矩矩地扣拢了，露出黑色略显粗糙的手背。他的手掌很宽大，手背上有一道浅浅的弯弯曲曲的伤疤。

他弯下腰，胸前挂着的牌子上，写着名字：夏临风。

“走啊！”他不温不火地催她，并没有抓住她的胳膊。她左胸下的心脏突然跳动一下，活过来了。

林明月犹豫地跟着他走了几步，看样子他不记得她了。

出了医院，雨已经停了。

空气里的热浪汹涌地扑面而来，带着城市里的各种气味，扑在林明月的脸上，一分钟前还冰冷的皮肤很快就感觉到烈火一样灼热，像是有谁在她面前燃烧火把。

她一直跟在他身后，毫无意识地行走着。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也不知道那里有什么。



平常这个时间，她应该在闷热的出租屋里，听着隔壁打工仔大声下流的笑话，盘算着几点去网吧找苏荷回家睡觉。

其实现在，真的无所谓要去哪里。

人生是注定的，哪怕前方是刀山火海，你躲得过吗？

盛夏的午后，阳光透过窗外的榕树，被分割成一道道深深浅浅的光线，附近不知道哪家在做饭，一阵一阵地飘来呛辣椒的味道。

十二岁的林明月住在小区里最高的那一层八楼，她经常走到阳台上，在明亮的光线下就看到对面五楼阳台上看书的夏临风。

他穿着校服，用一把椅子当桌子，看不出来是蹲着还是坐着，趴在光线里很认真地写作业。背部白蓝相间的校服，看起来是个斜着的大写的Z。

林明月家里的阳台上种着紫红色的蝴蝶兰，小朵小朵地簇拥成一排。小女孩蹲下来把身体藏在花盆的后面，拿面小镜子在阳光下反射光线。灼白的光点从夏临风的作业本上晃过去。他知道是她在捣鬼，抬起头来朝她做鬼脸，然后又低下头看书，有一种纹丝不动的淡漠感。

“喂！”她探出头去不甘心地朝他叫唤。

他又抬起头来，脸色严肃地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张开嘴朝她比画着口型：我晚点陪你玩。

现在回想起来，他们之间似乎从来没有什么代沟，她不过十岁出头的年纪，他已是个子高大帅气的大哥哥。在父母的口里，夏临风是那种懂事听话，读书又认真的小孩，自己永远都比不上。很快，他考上了大学，是警察学院，然后离开了老家。

中途有一年，林明月听起父母在家里闲聊说夏临风回来了。她站在阳台上，在明亮的天光下，看见对面五楼那户人家模模糊糊晃出一个大男生的影子，远远地看过去还是那样的轮廓，薄薄的嘴